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eve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10056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1D019151_1_3111344903648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就有關公務人員上網連結臉書（facebook）、
噗浪（plurk）等社交網站行為之處理原則及相關案例函
釋2則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直轄
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議會人事
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
2012-10-31
12:06:47
交
換
章

人力企劃科 收文:101/11/01



M01010004176 有附件